

项目编号：310151000251203158292-51297383

焚烧厂第三方监管监测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人：上海市崇明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代理机构：上海同建工程建设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12月18日

2025年12月 2025年12月18日

目录

招标公告	3
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14
第三章：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27
第四章：合同条款	28
第五章：项目采购需求	39
第六章：评标方法与程序	49
第七章：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53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焚烧厂第三方监管监测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01-12 13:30:00**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概况：

项目编号：**310151000251203158292-51297383**

项目名称：**焚烧厂第三方监管监测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元）：**包 1-2162000.0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2162000.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焚烧厂第三方监管监测服务项目**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情况介绍、用途：本次招标内容包括督促运营方在垃圾焚烧、环境污染控制、安全保护等方面规范运行及环境监测，为政府监管部门提供垃圾焚烧发电厂（相关）技术、财务、法律等方面咨询服务。详见项目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时间：

本项目一招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本轮服务期限：**2026 年 2 月 1 日-2027 年 1 月 31 日**。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4、投标人若为福利企业，（沪财库〔2009〕19号）的规定，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福

利企业的产品和服务。福利企业是指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认定，并获得福利企业证书的企业；

5、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6、为采购项目提供咨询、设计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7、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8、与项目运营单位（上海城投瀛洲生活垃圾处置有限公司）为非关联方；

9、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为预留采购份额采购项目，预留采购份额措施为整体预留。

三、获取招标文件

报名时间：**2025-12-22 至 2025-12-29 上午 00:00:00~12:00:00 至 12:00:00~23:59:59**
下午（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01-12 13:30:00**

投标地点：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翠竹路 1501 号行政服务中心 4 楼开标室（具体会议室详见当天开标室大屏幕），投标人应派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

开标时间：**2026-01-12 13:30:00**

开标地点：线上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开标，线下开标地点为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翠竹路 1501 号行政服务中心 4 楼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按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

(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供应商应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响应文件,并及时查看签收情况,以免因临近响应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代理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

3、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招标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崇明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地址: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人民路138号B楼

联系人:黄老师

联系方式:021-~~59617011~~2023年12月18日

2、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同建工程建设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黄兴路1725号23层

项目联系人:戴家安

联系方式:15021433899

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招标货物和服务的具体要求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项目名称	焚烧厂第三方监管监测服务项目
2	采购人	名称：上海市崇明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地址：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人民路 138 号 B 楼 联系方式：黄老师
3	分散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上海同建工程建设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上海市杨浦区黄兴路 1725 号 23 层 采购代理机构电话：15021433899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戴家安
4	项目预算	本项目采购预算及最高投标限价为 包 1-2162000.00 元 人民币，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不予接受。
5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为 DDP 报价，即供应商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详见采购需求和合同【注：供应商可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对以上内容进行扩充（不仅限于以上类别）】 (2) 供应商须提供本项目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拟投入本项目的专业技术队伍构成、服务承诺、应急故障处理方法等。
6	澄清和答疑	对采购文件提出澄清问题的截止时间：采购机构定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 16:00 (即澄清截止期) 前接受供应商的书面澄清申请，疑问加盖供应商公章送至：上海市杨浦区黄兴路 1725 号 23 层。澄清、补充与修改的方式，均按《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并注意查收采购机构以邮件形式发放的澄清文件。潜在供应商如发现招标文件及其评审办法中存在含糊不清、相互矛盾、多种含义以及歧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法违规等内容时，请在提问截止日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反映，并将加盖公章的疑问函原件送至采购代理机构。若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疑问函或无疑问函，则视为对招标文件无异议。
7	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收取 <input type="checkbox"/> 收取 金额：人民币 / 万元 户名： 账号： 开户银行： 付款方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银行汇票、银行汇款或者银行保函等形式提交（如为银行保函，银行保函申请人与被保证人须一致，保证人与本保函开函银行须一致，借用他人授信额度的或通过银行保证业务内部委托开具的保函均视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开具保函时的项目名称应按照项目名称命名）。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至少能覆盖投标有效期（即其有效期的起始时间应不晚于投标截止日，其有效期的届满日应不早于投标有效期的届满之日）。
8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 90 天。
9	踏勘现场、答疑会	不组织
10	答疑与澄清	供应商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11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否
12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转包：否 分包：是
1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请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14	是否现场踏勘	不组织现场踏勘 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项目采购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5	是否提供演示	否
16	是否提供样品	不要求提供样品 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7	投标文件电子文件提交	1、由供应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2、投标网址： http://www.zfcg.sh.gov.cn
18	评标办法	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按照每个供应商最终所得总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的为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3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9	投标截止期	2026-01-12 13:30:00（北京时间）
20	开标时间和地点网址	1、 开标时间：2026-01-12 13:30:00 2、开标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网址： http://www.zfcg.sh.gov.cn) 3、开标地点：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翠竹路 1501 号行政服务中心 4 楼开标室（具体会议室详见当天开标室大屏幕）

21	开标时所需携带材料	<p>1、现场参加投标的投标单位人员应单独携带与投标文件一致的身份证明文件（如系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被授权人，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相应身份证件的原件）。</p> <p>3、开标现场招标代理不提供上网网络（WIFI），请自带无线上网卡及可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笔记本电脑应提前确认是否浏览器设置、CA证书管理器下载等，确保和CA证书匹配可以正常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p> <p>4、投标人可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并密封，并在密封处盖章。纸质版仅供备查使用，评审以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版为准。</p>
22	政策功能	<p>(1) 中小企业:</p> <p>1) 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应当提供《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p> <p style="color: red;">注：未提供上述所列对应材料的投标人，以及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所划的所属行业填写或填写错误的，一律不予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2)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1%的扣除（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或 3%的扣除（工程项目），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若为小型、微型企业，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p> <p>3) 本项目中小企业分类按照“其他为列明行业”划分</p> <p>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享受 10%价格扣除优惠。投标人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属于中小企业。</p> <p>6) 如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须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7) 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件第一条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11%报价扣除）。相关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p> <p>8) 根据财库[2014]68 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11%报价扣除），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p>

		<p>9)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p> <p>10) 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p> <p>11)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2) 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对财政部财库〔2019〕18号和财政部财库〔2019〕19号文公布的节能环保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实行优先采购；对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方能享受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政策，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标处理。</p> <p>(3)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 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认监委最新公告及通知（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 http://www.cnca.gov.cn），若采购产品为《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目录内的产品，供应商应承诺提供具有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标处理。且若成交，供货时须附上3C产品认证证书。</p>
23	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要求	<p>供应商应提供下列材料，以证明其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p> <p>(一)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p> <p>1. 提供企业营业执照（企业法人单位提供）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事业法人单位提供）或其他性质单位组织或自然人的合法证明材料；</p> <p>2.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委托授权人参与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p> <p>(二)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p> <p>提供按第7章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原件加盖公章。</p> <p>(三)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p>(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说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前3年内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应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p> <p>(五)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p>1. 提供供应商书面声明，承诺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相关规定；</p> <p>2. 企业相关证书</p>
24	合同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单价合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总价合同
25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 <p>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p>履约担保的金额：_____</p>

		履约担保提交的时间:_____
26	代理服务 费等费用	<p>■ 投标总价包含代理服务费。中标人在接受中标通知书的同时需向招标代理一次性付清代理服务费，计算方式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计算。</p> <p>□ 投标总价不包含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按照代理合同的约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相应费用。</p>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一、注册登记与安全认证

为确保电子采购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各参与主体均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上注册登记并获得账号和密码。采购人、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还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

使用电子采购平台采购的项目恕不接受电子采购平台以外其他形式的投标。

二、网上投标培训

网上投标培训详见网站通知。请投标人代表可先查看网上投标视频演示，如有操作问题，再参加培训会议。

由于投标人操作失误、网站系统故障等技术性问题导致的投标失败或者招标失败，招标方概不负责。

三、采购文件下载

供应商应自行配备网络终端，并确保网络终端的运行稳定与安全。供应商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在电子政府采购平台下载并保存采购文件，投标邀请函要求供应商在下载采购文件前进行报名登记，并查验资格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照投标邀请函的要求先行登记后下载采购文件。

四、采购文件澄清、补充与修改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补充与修改，澄清、补充与修改的文件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上公告，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五、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文件的彩色扫描文件，并在网上投标系统中采用 PDF 格式上传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采购文件有关格式。

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招标方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供应商和电子采购平台应分别对投标文件实施加密。在投标截止前，供应商通过投标工具使用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加密后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再经过电子采购平台加密保存。

由于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能加密而致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六、网上投标

(1) 登入招投标系统：投标人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证书）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投标系统。

(2) 填写网上投标文件：投标人在“网上投标”栏目内选择要参与的投标项目，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网上投标系统和采购文件要求填写网上投标内容。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投标人可以选择要参与的包件进行投标。投标人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对填写内容加密后上传到投标系统。

(3) 正式投标：投标人填写好所有投标内容后，须在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在网上投标系统中递交投标文件，并下载投标回执。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需要对每个包件分别进行投标。只有投标状态显示为“正式投标”才是有效投标。

七、投标截止

投标截止后电子采购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与开标的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八、开标

参加开标会议。在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完成网上投标文件网上提交后，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代表携带要求的材料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出席开标会议。

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出席开标会议的，视作投标人主动放弃投标。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

九、投标文件解密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

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十、开标记录的确认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投标客户端《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投标人对开标记录进行确认。

十一、其他

本项目按规定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以下简称电子招标系统）实施招标，投标人须按照该系统的设置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电子投标。

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本中心不承担责任：

- 1、因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维护和管理，故电子招标系统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 2、本中心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招标系统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 3、电子招标系统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 4、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视作同意上述免责内容。

十二、电子投标软件平台帮助电话

提供工作日 8:30-12:00, 13:30-18:00 的热线咨询服务

服务热线：400-881-7190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 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 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 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 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

2. 定义

2. 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 2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和原材料等。

2. 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含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开发、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 4 “相关服务”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和原材料等，以及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 5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系指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货物或服务的本市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6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上海同建工程建设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 7 “投标人”系指根据规定可以下载招标文件、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 8 “中标人”系指中标并向招标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投标人。

2. 9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2. 10 “项目级响应条款”系指该条款对本项目下所有包件内容都有效。

2. 11 “包级别响应条款”系指该条款仅对相应包件内容有效。

2. 12 “卖方”系指中标并向招标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投标人。

2. 13 “资金来源”系指招标人已经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预算款项（包括财政性资金和自筹资金）。

2. 14 “评标委员会”是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履行评审采购活动职责的评审成员。

2. 15 “星号条款”指注有“★”标志的条款，星号条款为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条款，对其中任意一项的偏离或不符合或缺失即按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做无效投标处理。星号条款的下一级条款（无论是否加注“★”标志）仍为星号条款。

3. 合格的投标人

3. 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 2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及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3. 3 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

3.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5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6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4. 合格的货物或服务

4. 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 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4. 3 需求说明书要求提供有关货物的，投标人应当说明投标货物的来源地，并按照《项目采购需求》的要求提供其从合法途径获得该货物的相关证明。

4. 4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结果公示、未中标通知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 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 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

7. 3 质疑书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7. 4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 5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 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 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招标公告》、《采购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招标公告》、《采购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 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3) 投标人须知
- (4)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5) 合同条款
- (6) 投标人资格条件和招标要求
- (7) 评标方法与程序
- (8) 附件（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10. 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 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 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投标邀请》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11. 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如果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 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 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集中采购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 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如果有）

12. 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具体联系采购联系人），招标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

12. 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 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项目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不得明示或暗示已经内定了某家供应商。

12. 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 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3. 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投标有效期

14. 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 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4. 3 中标人的投标书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投标文件构成

15. 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和相关证明文件三部分构成。
15. 2 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和相关证明文件所应包含的内容，以第五章《投标人资格条件和招标要求》规定为准。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 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格式

3、报价分类明细表

4、资格条件响应表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5、其他（如投标保证金支付证明等）

17. 投标函

17.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8. 开标一览表

18.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

18. 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系统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18. 3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开标一览表、填写不完整或者投标文件中未提供开标一览表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9. 报标报价

19. 1 报标报价为供应商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货物、人工（含工资、社保、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车辆及其维修保养费、汽油费、日常经费等、管理、税费及利润等。详见采购需求【注：供应商可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对以上内容进行扩充（不仅限于以上类别）】

投标人须提供本项目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拟投入本项目的专业技术队伍构成、服务承诺、应急故障处理方法等。

对于可能有设备、配件、耗材、选件和特殊工具的服务，还应当填报投标设备、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批量折扣等内容，该项内容的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9. 2 报价依据：

本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人资格条件和招标要求内容、工作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本招标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9. 3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货物和服务质量、减少货物和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9. 4 除投标人资格条件和招标要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货物或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9. 5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9. 6 最低投标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19. 7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19. 8 若缺漏招标文件内容的投标人最终中标，缺漏项仍然为投标人的合同范围，并且不得增加合同价。但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达到一定比例或缺漏某些关键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

19. 9 如采购项目中包含多个包件，且投标人同时响应两个（含两个）以上包件的，各包件应单独报价。

19. 10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理解招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并结合投标人的优化设计等进行报价。

19. 11 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的价格体现

20.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1.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 2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标。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以索引表内容为准。

22. 技术响应文件

22. 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资格条件和招标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项目组织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货物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2. 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2. 3 技术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2、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3、投标人近三年已承接的主要类似项目一览表

4、设备选型及说明一览表（包括主要货物、配件）（如有）

- 5、采购需求偏离表
- 6、投标相关资质、证书汇总表等

7、项目技术方案

23. 相关证明文件

2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包括但不限于

- 1、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 3、法定代表人证明
- 4、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 5、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6、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 7、监狱企业证明函（如是）
- 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
- 9、在“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查询的记录
- 10、无关联关系承诺书
- 11、公司股东组成基本情况表

2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24.1 投标人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4.2 投标保证金交纳形式：支票、银行汇票、银行汇款或者银行保函等。

投标人须以公司的名义用支票、银行汇票、银行汇款提交的，应在报价截止时间前两工作日下午 15:30 到达采购代理机构以下指定帐户（以下帐户为保证金专户，不接受其它款项的汇款）：

收款人：

开户行：

账号：

联系电话：

并请注明“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

24.3 投标保证金金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4 投标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于报价截止时间前两工作日下午 15:30 前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递交投标保证金的供应商请务必在投标阶段时间内，在上海政府采购网录入投标保证金信息并通知招标代理机构进行确认，若不在规定时间内递交，则将被认为无效投标。

24.5 凡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24.6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人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24.7 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24.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被依法处理：

- (1)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2)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采购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5.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5.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5.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25.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 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26. 投标文件编制的响应性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规定的內容、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凡招标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并按要求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脸。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7.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的录入、响应项制作及投标文件加密及纸质版投标文件密封

27.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须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客户端，将投标文件逐项录入。

27.2 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须逐项完成响应项目内容的填写、资料上传等要求。

27.3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录入、响应项制作后，可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加密成功后即可对标书进行上传，上传成功后点击“回执确认”输入 CA 密码，投标人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27.4 如为纸质版投标，则纸质投标文件递交时必须密封（每份书面文件采用非活页方式，并注明正本或副本及项目名称、编号等字样），在密封后文件的外包装上注明“项目名称、编号、投标单位名称、地址、电话和传真”等字样，并在封口骑缝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投标文件恕不退还）。

27.5 投标人应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并通过数字认证证书（CA 证书）加密方式提交投标文件。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7.6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8. 投标截止时间

28.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8.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8.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29.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开标

30. 开标

30.1 招标人将按《投标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30.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

30.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由招标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30. 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投标人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开标人提出更正，开标人应核实开标记录表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

六、评标

31. 评标委员会

31. 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1. 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32. 投标文件的初审

32. 1 开标后，招标人将协助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检查投标文件内容是否完整、编排是否有序、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规范以及投标人资格是否符合要求等。

32. 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核并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投标人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2. 3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2. 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任何主动提交的澄清与补正。

32. 5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招标人可以接受，但如果《评标方法与程序》中有规定的，在评标时则根据规定对这种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情形进行相应扣分。

33. 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上或表达上的错误或矛盾，将按以下原则或方法进行修正：

-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分类表及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系统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总价与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 (4) 对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5) 其他错误或矛盾，按照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修正。

修正后的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投标人应接受并确认这种修正，否则，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

34. 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分别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等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4. 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投标人公章。

34. 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 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5.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5. 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5. 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6. 评标的有关要求

36. 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6. 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6. 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6. 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7.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40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8. 中标结果公示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8. 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对中标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1 个工作日。

38. 2 除了因发生有效的质疑或投诉导致中标结果改变以外，中标结果公示后，招标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8. 3 中标结果公示同时也是对其他未中标投标人的未中标通知。中标结果公示后，未中标的投标人即可按《投标人须知》第 24 条的规定，要求招标人退还其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

39.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40.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或者在评标时，发现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认为缺乏竞争性、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41.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7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42. 签订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项目合同。

八、其他

43.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提供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 10%。（注：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 10%。

44. 其他 电子采购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在线服务”专栏。

第三章：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包括节水）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列入财政部、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采购公告发布前已经过期的以及尚在公示期的均不得作为评标时的依据。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¹的扣除（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或 3%的扣除（工程项目），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政府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第四章：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列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本项目一招三年, 合同一年一签。本轮服务期限: 2026 年 2 月 1 日-2027 年 1 月 31 日。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 上述标准不一致的, 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 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 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 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 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 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 确定具体日期, 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 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 乙方应当排除故障, 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同时进行试运行, 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 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 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 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 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 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 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 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 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 应签订保密协议, 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单位: 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 2. 2 付款条件：

本合同付款按照下述付款内容和付款次序分期付款。

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发票后 10 日内支付项目预付款 40 万元，前 3 季度每季度结束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发票后 15 日内支付暂付款 40 万元，第 4 季度结束后，根据年终考核结果支付余款，评定分大于 90 分全额支付，评定分 90-85 分则扣当年度合同价的 1%，评定分 80-85 分则扣当年度合同价的 3%，评定分小于 80 分则扣当年度合同价的 5%。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紧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 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 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 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

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 9 乙方如需更换驻场人员，须书面提请申请，经甲方同意后执行。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

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无）

14. 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 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4.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其他终止合同

18. 1 如遇主管部门取消第三方监管要求，本合同终止。

19. 合同转让

19.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

20. 合同生效

20.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0. 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21. 合同附件

21.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1.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1.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2. 合同修改

22.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2]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专用条款

上海市崇明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甲方」)根据「焚烧厂第三方监管监测服务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与公司经评标、中标公示等程序后,已确定[\[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以下简称「乙方」)作为中标人。

第一条：甲方的义务

(一)为完善监管工作,甲方授权乙方向崇明固体废弃物处置综合利用中心一期、二期的运营商要求查阅运营相关文件的权利,初步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各项运营设施许可规范、运营手册、保养维修手册、设施运转与维护状况纪录(含大修计划与报告)、环评承诺、备品配件量信息、运营商运营计划、整改建议、人力组织与配置等。

(二)为使提供的监管服务能贴近甲方需求,甲方应要求崇明固体废弃物处置综合利用中心的运营商使乙方可依据工作需要进入现场察看所需的信息。

(三)甲方提供乙方监管工作所需的办公室,上下班交通、电话(包括电话费)、打印机、复印机、传真机、电脑等相关设备由乙方自行负责。

(四)甲方应依合同规定,定期支付服务费用。

第二条：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按照「焚烧厂第三方监管监测服务项目」招标文件制定崇明固体废弃物处置综合利用中心第三方《监管工作手册》、《运营监管考核办法》、《突发应急预案》、《监测方案》等文件。

(二)乙方作为甲方对崇明固体废弃物处置综合利用中心实施运营监管监测工作的同时,按照投标内容派员提供专业的监管和监测服务以协助甲方提高崇明固体废弃物处置综合利用中心运营监管水平。全面、实时监管,随时掌握可能出现的问题,及对应急时间、非常规任务量的监管。

(三)乙方应配备有较强专业技术能力的监管和监测人员,负责本厂监管和监测工作。除上述人员外,乙方还应筹组后勤支持团队,团队须由机械、锅炉、热动、电气、环境、安全、财务、法律等专业人员组成,人数不少于14人,协助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工作,必要时,根据甲方要求需增加或更换上述工作人员。

(四)乙方应能及时发现问题并提出建议方案予甲方,督促运营方落实纠正。

(五)乙方应根据监管和监测服务内容的规定和现场进度安排,按时提交测评、监管和监测报告。

(六)作为甲方的技术顾问,驻厂监管组需确保驻厂监管。

(七)制定并向运营方提供明确的监管和监测考核标准。对运营方员工资质、工艺设置、工况条件、设备配置等要素进行检查。定期(每月)或不定期以书面形式向甲方及运营方提出监管检查结论和建议。

(八)乙方应保持监管工作的公平公正性。

(九)乙方须为被监管运营商保守商业机密,保护知识产权,不得发布任何运营监管信息。

(十)其他监管服务的相关具体措施详见「焚烧厂第三方监管监测服务项目」招标文件」与「崇明固体废弃物处置综合利用中心运行实施第三方监管服务监管工作手册」。

第三条：服务费用与支付方式

详见主合同中 7.2.2

第四条：税费

本合同涉及所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对双方征收的税项均由双方各自负担，需要为本合同支付印花税由乙方承担。

所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务机构要求对甲方按照本合同规定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进行征收的税项，乙方应自行向税务机构缴纳。

甲方同意，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规定税费可以获得减免税，甲方将协助乙方向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税务机构办理减免税。

第五条：合同期限

本合同自 2026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至 2027 年 1 月 31 日止，合同为期壹年。

第六条：验收

乙方于每月 10 日前，提送前一个月的监管及监测报告于甲方提报验收，甲方应于接获乙方提报验收的程序完成后于 10 日内完成验收工作，若甲方超过 10 日未表达异议，则视同验收。

若提交的监管及监测报告未能达到甲方要求，甲方必须在乙方提送监管及监测报告之日起的 10 日内向乙方提出改正要求，乙方则须于接获甲方的改正要求后 10 日内改正。

第七条：违约和合同的解除

若监管监测报告不能在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期内交付，每延迟一天按合同款的 1%计算逾期违约金。

逾期违约金的支付，甲方得自应付价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乙方另行交纳。逾期违约金的支付不可免除乙方交付监管报告的义务。

乙方监管不利导致事故或其他严重后果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20%支付甲方违约金。

甲乙双方因下列天灾或事变等不可抗力或不可归责于契约当事人的事由，致未能依时履约者，得展延履约期限；不能履约者，得免除契约责任：战争、山崩、地震、海啸、火山爆发、台风、豪雨、冰雹、水灾、土石流、土崩、地层滑动、雷击或其他天然灾害交通中断或民众非理性的聚众抗争，而使履约人员无法抵达履约标的处毒气、瘟疫、火灾或爆炸致履约标的遭破坏履约人员遭杀害、伤害、掳人勒赎或不法拘禁其他经甲乙双方协议认定确属不可抗力者前款不可抗力或不可归责事由发生或结束后，其属可继续履约的情形者，应继续履约，并实行必要措施以降低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或损害。

第八条：合约终止与清算

若乙方遭甲方逾期违约金罚款的累计总额超过合同总额的百分之十，甲方得通知乙方终止本合同。当乙方接获甲方的书面通知后，应依书面通知上所载的日期停止合同的服务且按甲方要求进行交接及退场。每逾期一天，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五/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若乙方依本合同规定按时提送监管报告并经甲方验收，而甲方却不依合同规定的时间给付服务费用，乙方得以书面向甲方解除本合同的履行责任与义务，但须于终止日期前 15 天以书面通知甲方。

在本合同执行期间内，经双方书面同意后，可善意并有秩序的提前终止合同。上述合同终止时当月服务费用的计算如下：

(当月服务日数(含假日)/当月日历天数)×(半年度服务费用总金额/6个月)

第九条：工作成果的所有权

乙方的工作成果由甲方拥有完全的所有权、使用权和支配权，乙方应无条件的向甲方转让对于任何工作成果的一切权利、所有权和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其中的著作权。

第十条：保密条款

为本合同的保密条款包括工作成果；

甲方为本合同而向乙方提供的一切涉及甲方与运营商的商业秘密的材料；一方在另一方接触之前特别指定为保密的口头和书面信息；

一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保密信息未经甲方许可，乙方无权单方面对外公开任何内容。

保密信息不包括下述任何信息并非由于接受方的过错而属于或者成为公众普遍可得的或知悉的信息：

在另一方透露之前已为接受方知悉或可得的信息；

对透露信息的一方未承担任何保密义务的第三方后来向接受方透露的信息；

法律要求作为司法程序、政府调查、法定程序或其他类似程序的一部分而透露的信息；

在不违反与信息透露方的任何保密合同或者对其承担的其他义务的情况下，接受方已经或在此后独立获得或开发的信息。

第十一条：争议处理

双方在解释或履行本合同时发生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则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法院诉讼。

第十二条：其他

通知依本合同规定所为的通知，如以特快专递邮寄或电传下列地址，即视为送达。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_1]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2]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_1]

合同修改

任何有关本合同的修改，非经双方书面同意并签署，概不生效。

或者以签订补充协议书为准。

适用的法律

本合同的法律含意、效力、履行等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附件，视同本合同的一部分。

崇明固体废弃物处置综合利用中心运行实施第三方监管监测服务采购项目。（含招标文件、补充招标文件与谈判文件）

投标文件、监管工作手册、中标通知。

本合同以中文签署，正本两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陆份（甲方三份、乙方三份）。

甲 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2]

法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_2]

乙 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3]

法人/授权代表: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_2]

签订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第五章：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1、项目名称：焚烧厂第三方监管监测服务项目

2、项目地点：崇明区港沿镇

3、崇明固体废弃物处置综合利用中心(一期、二期)工程位于崇明区港沿镇北部滩涂，堡镇港北闸东侧，一期、二期项目总投资8亿元，主要利用崇明岛生活垃圾、长兴岛生活垃圾及一般工业固废、横沙岛生活垃圾以及干化污泥等生产可再生能源电力，项目处理总规模1000吨/日。为切实加强崇明固体废弃物处置综合利用中心运行监管工作，提高崇明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水平，维护城市公共安全，创新垃圾焚烧处置设施监管手段，进一步提高崇明固体废弃物处置综合利用中心运行及生活垃圾处置设施运营监管水平，我们拟在政府管理部门对崇明固体废弃物处置综合利用中心实施运营监管工作的同时，借鉴国内外先进经验，拟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聘请第三方单位对崇明固体废弃物处置综合利用中心的运营进行监督管理，并对运营期厂区及周边环境影响情况进行污染物定期监测和检测。

对固体废弃物处置综合利用中心进行信息化的管理，通过信息化手段监督焚烧厂运营全过程，对固体废弃物处置综合利用中心的运营过程从进场到飞灰出场、尾气排放等全链条信息化管理，逐步打造信息化平台，提高焚烧厂管理的智能化水平，开发和使用手机APP程序，构建完整的焚烧厂实效监管系统。

本次招标内容包括督促运营方在垃圾焚烧、环境污染控制、安全保护等方面规范运行及环境监测，为政府监管部门提供垃圾焚烧发电厂（相关）技术、财务、法律等方面咨询服务。

4、项目服务期限：本项目一招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本轮服务期限：2026年2月1日-2027年1月31日。期间业主方每年对第三方监管监测服务单位的质量实行考核评价。若该年度评分结果低于90分，业主方可单方面终止并解除合同。

执行年度结束前3个月，业主方根据服务质量决定是否延续服务期，若因此而提前终止合同，甲方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若该年度评分结果大于等于90分以上，并经双方同意，可再行续约。

（二）技术要求与质量标准

国家及地方相关的强制性条文必须无条件执行。

二、其它要求

1、监管工作要求

（1）成立驻厂监管组

负责巡视现场作业、审核运营文件、监督整改情况、追踪监管意见、编写记录等工作。驻厂监管组（以下简称“乙方”）需确保每日驻厂监管。

（2）综合咨询专家组

负责协助生产运营、保养维护、污染控制、安全卫生、信息公开、法律咨询、运营财务等数据、文件的判别与分析。须为被监管企业保守商业秘密，保护知识产权，不得发布任何运营监管监测信息。

其中被监管企业因为商业秘密的要求，经上海市崇明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甲方”）同意，可以不向第三方公开的内容如下：

a 工程建设合同的商务部份。

b 工艺设备合同的商务部份。

c 被监管企业签署的合同中涉及对第三方保密的内容。

d 被监管企业的财务信息。

e 被监管企业员工的个人信息。

（3）编写第三方《监管工作手册》、《运营监管考核办法》以及《突发应急预案》等文件；

a 监管文件编写

崇明固体废弃物处置综合利用中心第三方《监管工作手册》、《运营监管考核办法》、《突发应急预案》等文件必须根据项目 BOT 特许经营协议、服务合同的约定，以及国家、地方相关标准、规范和环评报告书上核定的设计处理效果进行编制。

b 监管范围

参照《生活垃圾焚烧厂运行监管标准》（CJJ/T212-2015）等国家、上海市和崇明区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和项目 BOT 特许经营协议、服务合同的约定；主要针对焚烧质量和三废处理进行监管；包括（但不限于）计量系统、卸料和储存系统、进料系统、垃圾焚烧系统、燃烧空气与辅助燃烧系统、余热

锅炉系统、电气系统、控制系统、烟气净化系统、烟气在线监测系统、污水（含渗沥液）处理系统、炉渣处理系统、飞灰稳定化等系统、环境卫生、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辅助协调周边关系等。

(4) 监管服务的具体措施方案（须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监管相关计划文件；
- 2) 监管运营、保养与维修计划并监督执行；
- 3) 检查、审核文本规范的运营功能保证；
- 4) 审核运营方所提出运营计划并提出技术建议；
- 5) 定期组织召开监管会议等相关会议；
- 6) 垃圾焚烧技术咨询服务；
- 7) 重点监督内容：
 - i. 垃圾进厂计量系统；
 - ii. 垃圾焚烧炉燃烧工况；
 - iii. 垃圾焚烧炉的起炉和停炉；
 - iv. 炉渣的取样和热灼减率检测；
 - v. 烟气净化系统运行工况；
 - vi. 烟气净化中和剂、吸收剂和吸附剂消耗量；
 - vii. 烟气在线监测系统运行状况；
 - viii. 炉膛温度、各污染物排放浓度等重要监测与计量仪器的校验和标定；
 - ix. 渗沥液处理及外排；
 - x. 厂区臭味控制；
 - xi. 飞灰稳定化处理及无害化外运处置；
 - xii. 监督运营方对污泥储存及掺烧过程的污染控制；
 - xiii. 突发事件处置。
- 8) 一般性监管内容：
 - i. 厂区总体环境状况；
 - ii. 进厂环卫车辆运输作业工况及车容车貌检查；
 - iii. 全厂安全管理制度执行状况及是否存在安全隐患；
 - iv. 焚烧生产线停产检修情况；

- v. 锅炉受热面清灰情况;
- vi. 锅炉受热面管壁腐蚀程度检查情况;
- vii. 汽轮发电机维护检修状况;
- viii. 焚烧厂发电上网电量;
- ix. 汛期防台防汛准备工作;
- x. 协助运营方相应政府部门信息公开要求。

i. 服务承诺

- ii. 投标单位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

中标单位和及其人员承诺不私自接受运营方及其工作人员的招待、馈赠等不当利益,正常相关馈赠报甲方备案。

2、监管服务平台搭建方案（须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监管服务平台方案需要合理、科学、具有针对性，能够通过信息化平台的建设达到高效、科学、真实的监管监测服务目的。方便主管部门能够准确、实时了解监测情况，也方便运营单位能够及时了解问题和解决问题。

(2) 监管服务平台能够实时获得招标文件中要求的监测、监督和监管服务项的数据。

(3) 监管服务项目人员管理必须要落实到平台，方便业主对第三方监管公司进行管理。

(4) 监管服务平台需要具有 APP 功能模块，支持移动终端的使用，满足驻场巡检人员的日常使用。同时能够通过获取的数据信息，进行数据分析并形成相应的报告。

3、监测服务要求

(1) 监测文件编写

崇明固体废弃物处置综合利用中心《监测方案》等文件必须根据《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5-2014)、《生活垃圾焚烧厂运行监管标准》(CJJ/T212-2015)、《生活垃圾焚烧厂评价标准》(CJJ/T137-2010)、环评批复文件等进行编写。

(2) 监测标准及检测能力要求

具备《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上海市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_1025-2016)》等现行标准规定的测定方法检测资质以及

二噁英检测资质。

(3) 监测范围

污水: pH、SS、COD、BOD5、氨氮、悬浮物等

地下水: pH、浊度和色度、溶解性总固体、钙和镁总量、挥发酚、氨氮、硝酸盐氮、亚硝酸盐氮、总大肠菌群、细菌总数、高锰酸盐指数、硫酸盐、氯化物、重金属 (Hg、As、Cr、Cd、Pb) 等

环境空气: 臭气浓度

烟气: 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碳、氯化氢、重金属、二噁英等。

二噁英检测每年不少于 2 批次

噪声: 等效声级 A

生活垃圾: 容重、组分、含水率、发热量等;

焚烧残渣: 热灼减率

飞灰: 浸出毒性

土壤: 重金属

(4) 监测服务具体措施方案 (须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针对报价表内的监测项目和监测方法, 阐述各种方法在采样与分析过程中的特点与难点, 以及保证数据准确的措施;

2) 针对项目特点和要求, 阐述质量保证的质控体系和相关措施;

3) 监测人员简介、安排计划、人员职责及实验设备使用情况;

4) 服务承诺及措施;

5) 监测数据超标环境应急补救措施。

(5) 监测结论

每月 10 日前, 中标方报送该项目的月度检测报告。

(6) 投标人应提供计量认证证书 (CMA), 如无该证书, 应提供与具有该证书单位的合作协议。

4、人员配置

(1) 监管监测驻厂人员

监管监测项目负责人 1 人, 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并提供社保证明, 具有垃圾焚烧发电厂监管、运营管理经验, 负责掌握总体工作、统筹组织及对外协调等各项工作, 负责监测方案的编制, 采样及检测过程的质量控制等。

现场监管监测服务人员 3 人，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并提供社保证明，具有垃圾焚烧发电厂监管、运营经验，负责巡视现场作业、审核运营文件、监督改善作业、追踪监管意见、编写监管记录等各项工作，根据监测方案合理配备采样人员和检测人员，保证采样和检测工作的开展。

（2）综合咨询专家组

支持团队须有机械、锅炉、热动、电气、环境、安全、财务、法律等项专业人员组成，须具有垃圾焚烧发电厂相关经验，负责协助生产运营、保养维护、污染控制、安全卫生、信息公开、法律咨询等数据、文件的判别与分析。

5、第三方监管的义务

（1）乙方作为甲方对崇明固体废弃物处置综合利用中心实施运营监管工作的同时，派员提供专业的监管服务以协助甲方提高崇明固体废弃物处置综合利用中心运营监管水平。

（2）乙方应配备有较强专业技术能力的监管人员，负责本厂监管工作，除上述人员外，乙方还应筹备专家团队，协助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工作。

（3）乙方应能及时发现问题并提出建议方案予甲方，督促运营方落实纠正。

（4）乙方应根据监管服务内容的规定和现场进度安排，按时提交监管报告，并根据甲方要求抄送。

（5）乙方应保持监管工作的公平公正性。

（6）乙方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提供第三方监管服务监管工作手册。

（7）须为被监管运营商保守商业机密，保护知识产权，不得发布任何运营监管信息，

8、项目管理要求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中标人不得调换或撤离中标人的项目经理及专业技术、管理人员。如甲方认为有必要，乙方需及时向甲方递交书面材料，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做出调整。

（2）中标人应严格按国家、上海市有关规定进行工作，并无条件地接受甲方、甲方的上级单位及审计单位等对监管质量、进度、安全等方面考核与监督管理。

三、采购人对项目的特殊要求及申明

1、服务期限及合同签订方式

本招标项目承包期限及起始日期见招标文件规定。实际起始日期以项目服务合同确定的期限为准。

四、验收与诉求处理

1、验收

1.1 乙方于每月 10 日前, 提送前一个月的监管和监测报告于甲方提报验收, 甲方应于接获乙方提报验收的程序完成后于 10 日内完成验收工作, 若甲方超过 10 日未表达异议, 则视同验收。

1.2 若提交的监管和监测报告未能达到合同要求, 甲方必须在乙方提送监管和监测报告之日起的 10 日内向乙方提出改正要求, 乙方则须于接获甲方的改正要求后 10 日内改正。

2、诉求处理

2.1 及时接受上海市崇明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中心下发的各类投诉诉求, 按相应要求协调督促企业做好相关处置工作, 并做好回复。

2.2 对监管范围以外的相关投诉, 做好核实工作。

2.3 对于责任不明确的投诉, 要做到跨前一步处理。

2.4 对上级指派的特殊件, 必须按照上海市崇明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中心要求进行处理。

五、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一年(本轮服务期限: 2026 年 2 月 1 日-2027 年 1 月 31 日), 采取一次招标三年有效、分三个年度分别签订合同的方式实施。投标报价应包括本项目规定的全部管理、作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各投标人应根据招标内容, 结合自己的管理经验、水平和市场风险经测算后确定年度服务总费用后报价。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按照项目招投标结果签订第 1 年度合同。之后, 在上一年度合同到期后, 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的工作进行考核, 考核通过的, 双方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六、考核表

序号	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得分	备注

		(1)按要求配置人员，人员应按时到厂，迟到扣 1 分/次，缺岗扣 2 分/次，未按要求配置人员扣 6 分。现场人员专业应符合监管或监测工作需求，每发现一个不符合专业标准的，扣 3 分。	6		
1	人员管理 (15 分)	(2)应按规定参加监管会议并形成会议记要，项目经理必须参加，会议不按规定参加、无会议纪要的扣 1 分/次。	3		
		(3)按规定巡厂核查并记录，巡厂时按规定着装，不符合着装的扣 1 分/次，漏巡扣 1 分/次。	3		
		(4)采样检测时，应按规定派员现场稽核，不按规定扣 1 分/次。	3		
2	现场监管、监测 (50 分)	(1)按「招标文件」、「崇明固体废弃物处置综合利用中心运行实施第三方监管服务监管工作手册」和「崇明固体废弃物处置综合利用中心监测方案」的具体措施方案实施监管和监测，不符合规定的扣 3 分/次；由于监管不力，造成不正常运行的扣 10 分/次；造成停产的扣 20 分/次。	20		
		(2)部分特定议题应安排咨询团队给予技术支持，并提供相关成果，没有提供成果的扣 2 分/次，造成严重后果的扣 10 分。	10		
		(3)监管会议重要事项应协助列管追踪并记录，没有追踪记录的扣 2 分/次，造成严重后果的扣 10 分。	10		

		(4)运营及监管监测数据应进行定期比对、检查、审核工作应按时提供审查意见，如果无提供审查意见或意见与实际不相符合扣2分/次，造成严重后果的扣10分。	10		
3	成果提 送及文 件管理 (15分)	(1)每月监管、监测工作成果报告必须按甲方要求报送相关单位。每延时一次扣1分；漏报一次扣2分；监管、监测工作成果报告应符合合同要求，不符合的扣2分/次，造成严重后果的扣6分。	6		
		(2)对于运营方递交的运营管理计划文件应及时向业主方提供审查意见，不符合的扣5分，	5		
		(3)项目监管资料按规定建档存查，不按规定归档的扣2分/次，造成无法查阅后果的扣4分。	4		
4	行政配 合情形 (20)	(1)协助业主方督促运营方做好投诉处理工作，及时完成业主方交办的其他应急性任务，未按照管理单位要求，办事拖拉、推诿的扣5分，拒不配合的，扣10分。	10		
		(2)发生安全事故、较大社会影响的突发事件、安全隐患等运营事件应及时上报，未符合规定及时上报的发现一次扣5分，造成严重后果的扣10分。	10		
合计			100		

第六章：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资格审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二、投标无效情形

- 1、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 3、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投标人须知》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 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100分。

(二) 评标委员会

- 1、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招标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 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 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 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

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4、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值，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评审价：投标报价无缺漏项的，投标报价即评审价；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其缺漏项价格，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不超过其投标报价10%的，其投标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超过其投标报价10%的，其投标按最不利投标人情况处理。

（4）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投标人，给予其报价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5）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

标处理。

(6) 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技术标得分最高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2、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综合评分法

焚烧厂第三方监管监测服务项目包 1 评分规则：综合评分法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细则	主/客观分
投标报价	1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指带“★”的参数）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10×（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监测方案	24 分	<p>(1) 监测方案全面，时间、频率、种类计划安排是否合理，对各类监测项目的监测方法阐述是否正确，难点及特点分析是否到位。优得 6 分，良得 5 分，一般得 3 分，差得 1 分，不提供得 0 分。</p> <p>(2) 方案中是否有详细的监测质量保证的质控体系和合理措施。优得 6 分，良得 5 分，一般得 3 分，差得 1 分，不提供得 0 分。</p> <p>(3) 监测人员安排是否合理，职责是否明确。是否有可溯源的实验设备及样品留存制度。优得 6 分，良得 5 分，一般得 3 分，差得 1 分，不提供得 0 分。</p> <p>(4) 方案是否有服务承诺和措施，包括增值服务和监测报告提交时限。优得 6 分，良得 5 分，一般得 3 分，差得 1 分，不提供得 0 分。</p>	主观分
监管方案	30 分	<p>(1) 垃圾焚烧过程的运营监管措施是否科学、全面、有效。优得 6 分，良得 5 分，一般得 3 分，差的 1 分，不提供得 0 分。</p> <p>(2) 生活垃圾焚烧过程的环境风险防控监管措施是否科学、全面、有效。优得 6 分，良得 5 分，一般得 3 分，差得 1 分，不提供得 0 分。</p>	主观分

		<p>(3) 方案中的安全监管措施的有效性、预见性、操作性是否科学、严谨、可靠。优得 6 分，良得 5 分，一般得 3 分，差得 1 分，不提供得 0 分。</p> <p>(4) 方案中的监管工作时程安排是否具可操作性、有效性。优得 6 分，良得 5 分，一般得 3 分，差得 1 分，不提供得 0 分。</p> <p>(5) 方案中相关专业技术、法律、财务、安全等方面建议是否有预见性、针对性、可行性。优得 6 分，良得 5 分，一般得 3 分，差得 1 分，不提供得 0 分。</p>	
应急预案	10 分	根据应对突发事件采取的措施进行综合评分。优得 10 分，良得 7 分，一般得 4 分，差得 1 分，不提供得 0 分。	主观分
人员配备	15 分	根据针对本项目的人员配备情况（需提供人员社保证明）进行综合打分。优得 15 分，良得 11 分，一般得 7 分，差得 3 分，不提供得 0 分。	主观分
综合咨询专家组	5 分	专家组成是否覆盖了所需专业，是否科学、合理、全面。优得 5 分，良得 3 分，一般得 1 分，不提供得 0 分。	主观分
类似业绩	6 分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来（自开标之日起向前推三年）承接的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是否属于有效类似业绩由评委根据投标人业绩项目的服务内容、技术特点等与本项目的类似程度进行认定。每有一个有效业绩得 3 分，最高得分为 6 分。（需提供相关业绩的合同扫描件，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将不予认可。）	客观分

第七章：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向贵方在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交投标文件1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90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并对可能发生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的投标内容不一致、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网上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对开标记录进行校核及勘误，授权代表不进行校核及勘误的，由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 (3) 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开标一览表格式

焚烧厂第三方监管监测服务包 1

项目名称	合同履约期限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2）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报价。

（3）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报价分类明细表

1、项目名称：

2、项目编号:

注：1、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RMB）元表示。

2、如果单价×数量与总价不符时，则以单价×数量为准。

3、投标供应商需按照服务内容报出明细价格。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1 备品备件报价表（如有）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备品备件名称	规格	数量/单位	单价	小计=数量*单价
合计					

注：1、该价格不进入投标报价，仅供评标时考虑。

3-2 专用工具（含工器具）报价表（如有）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专用工具（含工器具）名称	规格	数量/单位	单价	小计=数量*单价
合计					

注：1、投标人列出所需的所有专用工具的详细清单。

2、该价格不进入投标报价，仅供评标时考虑。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1、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和专业			工作年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管理服务项目：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业绩： 本项目主管每周现场工作时间：							
注：如更换项目负责人须征得招标人同意							

说明：项目负责人须后附执业证书或职称证书或岗位证书。

2、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序号	项目组成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中的岗位	学历和毕业时间	职称及职业资格	进入本单位时间	相关工作经历	联系方式
							

说明：人员须后附执业证书或职称证书或岗位证书。

3、投标人近三年已承接的主要类似项目一览表

序号	年份	项目 名称	招标人情况			项目 类型	项目规模与 金额 (万元)	项目所使用 到的主要设 备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								

注 1、表中内容仅供参考，投标人应根据各自实际情况，进行增减。

2、项目业绩需提供合同复印件。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4、设备选型及说明一览表（包括主要货物、配件）（如有）

1、项目名称：

2、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型号及技术参数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使用寿命
1						
2						
3						
4						
5						
6						
7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采购需求偏离表

1、项目名称：

2、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	投标文件的响应	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说明(如有相关证明文件，还需标明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

注：

1. 本偏离表是评委评审报价方案最重要的直观材料和主要依据，投标人必须针对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带“★”各项要求是否满足逐条填写偏离表，表中“偏离情况”一栏应填以“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并加以具体偏离说明。如有漏项将按最不利投标人情况处理。
2. 如果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除带“★”要求以外其他部分有负偏离，也请在此表中清楚地列明，并加以说明。如有漏项将按最不利投标人情况处理。
3. 如本表描述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描述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4. 如果表格叙述不下，可加行或附页说明，但要便于招标人查阅。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投标相关资质、专利、证书汇总表

序号	投标资质、专利、证书名称	数量	详细内容所在 投标文件页次	备注
1				
2				
3				
4				
5				
6				

7、项目技术方案

(格式自拟)

三、相关证明文件格式

1、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 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 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12月31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注: 提供以下材料(年度报表: 损益表、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

(三) 其他情况:

- 1、在册人数:
- 2、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3、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4、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 5、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 _____

我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 (姓名, 职务)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的投标活动, 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单位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 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 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委托人名称(公章):

受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住所:

委托人注册地/营业地: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日期:

日期:

3、法定代表人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4、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 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 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规定为准。

(5) 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6) 供应商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7) 如供应商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出具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

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6、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致：采购机构、采购人：

本公司郑重承诺：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并在参加此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人全称：_____（盖章）

投标人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7、监狱企业证明函（如是）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盖章）：

日期：

备注：投标人若不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函的，将不能享受政府采购扶持监狱企业的政策。

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9、在“信用中国”网站和“政府采购”网站查询的记录

1)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截图页面;

2)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截图页面;

注:

1、请完整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查询记录;

2、所有查询记录的时间节点应为开标截止时间前七天内任意一天。

3、较大数额罚款的认定标准以各地方或部门自行制定的标准为准，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规定，“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上海市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2015沪府令35号）第四条，“本规定所称的较大数额，对个人是指5000元以上（或者等值物品价值）；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是指50000元以上（或者等值物品价值）”。请供应商注意识别。

10、无关联关系承诺书

致: _____ (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 在参加_____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后附: 供应商股东名录及所占股份比例 (格式自拟)

11、公司股东组成基本情况表

公司股东组成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注册资金:

注册地址:

实际经营地址:

序号	股东名称 (姓名)	投资者法人代表	企业代码或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持股比例	备注
1						
2						
3						
4						
5						
6						
7						
8						

说明：企业股东超过 10 个的，仅需填列前 10 大股东即可。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时
间：

公司声明：本公司填写的《股东组成基本情况表》真实、有效，如有虚假，则本公司同意按照虚假报价处理。

日期： 年 月 日